**補助經費切結書**

**申請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補助經費切結書**

本單位就本補助案：

年臺中市梧棲區(活動名稱)活動

■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依規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\*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，處新台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切結單位：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（圖記）

負責人/理事長： （印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